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9-26J5-FG0346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竞价采购方式采购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原水输水管线工程（第一批）四标段项目所需的砂石地材，项目资金已落实，报价方式为多轮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原水输水管线工程（第一批）四标段，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施工范围为市内双管段原水管线桩号 15+030～22+880.2 范围内的建设任务。主要工程内容有土石方开挖与回填、管道及管件购置安装、镇墩、包管、附属构筑物及设备购置安装、电气自动化、部分信息化以及相关专项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砂石料	风化砂	m^3	57279.36	
2	砂石料	中粗砂	m^3	18268.21	
3	砂石料	碎石	m^3	14997.12	
4	砂石料	块石	m^3	476.40	
5	砂石料	乱石	m^3	96.00	

以上数量仅为采购参考数量，与实际需求量可能存在偏差，最终结算数量为根据工程需要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市场开发、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对固定单价进行调整。

报价包含砂石地材的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试验、检验费用以及其他运抵需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

综合单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结算，如遇国家调整行业税率，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货款支付

结算方式：货物在指定交货地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依据双方实际签收的数量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每月结算一次并办理付款流程，付款比例为当期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4个月，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若因业主资金调配原因，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乙方给予甲方无息顺延期60个工作日。

结算周期：结算周期为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结算数量以检验合格数量为准。乙方应于本月20日前至甲方办理本期《材料结算单》（结算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留存一份）。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供应链金融、资产等多种方式或任意组合方式支付。乙方完全知晓并完全认同上述支付方式，若甲方通知以票据方式支付款项时，贴息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4、技术、质量要求

（1）中粗砂

中粗砂垫层要求采用级配良好，最大粒径不大于4.75mm，天然砂含泥量、机制砂石粉含量不大于5.0%，不得含有泥块、有害物质。压碎指标、质量损失率等其他指标未做特别说明的，严格按《建设用砂》(GB/T14684-2022)中Ⅲ类砂相关技术要求、《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

（2）风化砂

风化砂垫层要求颗粒级配较好，经压实后其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最大粒径不大于4.75mm，天然砂含泥量、机制砂石粉含量不大于5.0%，不得含有泥块、有害物质。压碎指标及质量损失率等其他指标未做特别说明的参照《建设用砂》

(GB/T14684-2022)中Ⅲ类砂相关技术要求及《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

（3）砂主要检测指标

①颗粒级配

中粗砂、风化砂的累计筛余应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2022)中表 6.1 Ⅱ区的规定。

②含泥量、石粉含量

中粗砂、风化砂天然砂含泥量、机制砂石粉含量不大于 5.0%（质量分数）。

③泥块含量

中粗砂、风化砂不得含有泥块。

④有害物质

中粗砂、风化砂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2022)中表 6Ⅲ类砂的规定，其中天然砂的有机质含量浅于标准色，机制砂不得含有有机质。

⑤坚固性

采用硫酸钠溶液法进行试验时，中粗砂、风化砂的质量损失率应不大于 10%。

⑥压碎指标

机制砂的压碎指标不大于 30%。

⑦表观密度、松散堆积密度和空隙率

表观密度不小于 2500kg/m³，松散堆积密度不小于 1400kg/m³，空隙率不大于 44%。

（4）石料要求

①碎石

石料质地坚硬，级配良好，含泥量符合设计要求；压实后填筑层相对密度不小于 0.70。

②块石

外形较方正，上下两面大致平整，块厚≥20cm，最大边长≤100cm；剔除薄边、尖角、存在贯穿裂纹石料。

③块石

外形不规则，单块体积 0.01～0.05m³，中部厚度≥15cm；薄片石料仅可少量塞缝，塞缝料体积≤砌体 10%。

（5）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料场勘察相关要求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如遇国家或行业标准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5、验收方式

（1）砂石地材数量按立方米计算。

（2）送货单按车方填报；乙方供货时须随车提供《砂石地材送货单》，单据注明运输车号、砂石品种规格、数量、使用地点等信息。砂石运抵工地后，由甲方材料员与乙方代表共同验收，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仅作为到货初步验收凭证，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复核结果为准。

（3）砂石地材到达工地后，甲方有权核查送货单载明数量的准确性，甲方可随机抽取任意车辆过磅，按双方确认的堆积密度换算为方量，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复核方式进行复核。

（4）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砂石地材数量的抽查核实工作，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工地后，应严格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调度、指挥。

6、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应同意在乙方付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交货。违约金可在任意一笔货款支付中扣除，违约金按每天收取迟交货物总价的 1%计算，乙方无异议。

（2）若上述条款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迟交货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供货所造成的甲方的窝工费用、维护自身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导致项目不能通过验收所造成的赔偿等）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青岛胶州市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原水输水管线工程（第一批）四标段项目部，具体交货地点以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交货日期

交货日期：依照甲方与乙方的约定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以及施工

进度分批次进货。

五、报名时间及要求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00

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00

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 14:00

超时竞价：报价截止前 20 分钟。已报价供应商可发起超时竞价，如有供应商发起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就顺延 20 分钟；如供应商最新一轮报价后 20 分钟内无供应商发起报价，报价截止。

超时竞价最小降价幅度：91117 元，如第一供应商竞价为 100 万元，第二供应商竞价为 90.89 万元，以此类推。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可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须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因发票开具不真实、不合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具有类似砂石地材的供货业绩，在近三年（2023 年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要求合同总金额清晰明确。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可提供授权厂家的业绩证明材料）。

3、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成立不到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且具有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提供 2025 年至今砂和碎石检测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各 1 份）。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说明，格式供应商自拟）。

6、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供应商自拟）。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

加本采购项目。

七、评审

1、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2、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当供应商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竞价”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5家。

4、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5、各供应商报价税率（征收率）不一致时，评审统一以不含税总价作为价格评审基准。不含税总价按公式计算：不含税总价=含税投标总价÷（1+供应商填报的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该换算结果仅用于评审比价，不作为合同签约价格；中标后合同价格按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含税总价、对应税率/征收率执行。

6、未进入评审环节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八、保证金

1、形式：保证金。

2、金额：3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3、保证金收取方式：在线收取。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供应商报名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1）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保证金不接受个人账户转账，必须公对公且缴费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严禁通过私人账户缴纳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汇款到账时间，确保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超过截止时间到账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3）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供应商出现下列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文件编辑账号、设备、后台痕迹相同，文档创建人、编辑痕迹、文件属性等后台信息高度一致；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的；

⑦不同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的IP地址或物理硬件标识相同的；

⑧不同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物理硬件标识相同的。

（5）其他依法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九、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注册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3、平台注册、报价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电话”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十、报价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供应商须提前办

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响应文件递交。响应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制作，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响应供应商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递交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报价方式**

（1）本次竞价采购报价方式为多轮报价，竞价截止时间前可进行多次报价。

（2）多轮报价规则：首轮报价时必须上传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完整《报价文件》（格式见第二章）；以后各轮次报价时必须根据竞价文件中“报价表”要求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且“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供应商报价未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仅在采购平台上报价，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水电国际企业大厦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851-87980539

电子邮箱：sdjjczzxwz@9j.powerchina.cn

十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851-87980539

电子邮箱：sdjjczzxwz@9j.powerchina.cn

十三、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2026 年 11 月 24 日

